



二、我国政府预算管理职权划分



二、我国政府预算管理职权划分

考点1 我国政府预算职权划分★★★

立法机关	(1)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不适当决议	审查批准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和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预算、决算不适当决定和命令。	
	设立预算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政府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不适当的定和命令。	县以下增加三项



二、我国政府预算管理职权划分

立法机关	<p>(2)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p>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p>	监督 调整 决算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政府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p>	



二、我国政府预算管理职权划分

各级人民政府	编制本级预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编制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组织本级总预算执行；决定本级政府预备费动用；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关于预算方面的不恰当决定或命令；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组织编制本级决算草案。
各级财政部门	是预算管理的职能部门
各级政府业务主管部门	编制本部门预、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
各单位	组织本单位预算的执行，编制本单位预、决算草案



【习题演练】

【多选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预算管理职权有（ ）。

- A. 审查和批准本级政府预算
- B. 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 C. 编制本级政府预算草案
- D. 审查和批准本级政府预备费动用
- E. 审查和批准本级政府决算



【习题演练】

答案：BE

解析：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决定和命令。



【习题演练】

【单选题】(2023补)有权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央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是（ ）

- A. 财政部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C. 国务院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习题演练】

答案：B

解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